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77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廖文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廖文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5 段定有明文。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
16 判併合而更正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17 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
18 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 號裁定參
19 照）。

20 二、查受刑人廖文慶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1 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等資料，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
24 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9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
25 役60日，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應以各
26 罪宣告刑及前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為基礎，
27 定其應執行刑。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8 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9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3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
31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01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本案僅聲請就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
03 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
04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
05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06 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怡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